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200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

A股證券代碼：601998

A股股票簡稱：中信銀行

編號：臨2009—009

H股證券代碼：998

H股股票簡稱：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09年4月30日發出會議通知，2009年5月8日在北京富華大廈9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5人（含需回避表決的關聯董事8人），實際到會董事8人，格裏哥薩里董事因故委託白重恩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公司部分監事和高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0.32%股份的議案》。

公司擬以現金收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全資下屬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陳小憲董事、竇建中董事、居偉民董事、張極井董事、郭克彤董事、陳許多琳董事共8位董事與該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而回避表決，本議案有效表決票數為7票。

表決結果：贊成7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公司獨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謝榮、王翔飛、李哲平發表了獨立意見如下：

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 2009 年 5 月 11 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